**西安秦岭雷达站配套设施项目（四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第XZ-YL-〔2025〕-007号.1B3】**

**采 购 人： 西安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1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70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_Toc1115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_Toc459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2546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2692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0](#_Toc4289)

# **招标公告**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气象局委托，对西安秦岭雷达站配套设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西安秦岭雷达站配套设施项目（四次）；
2. **项目编号：**第XZ-YL-〔2025〕-007号.1B3；
3. **招标内容和要求：**本项目为西安秦岭雷达站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内容为雷达站建设及其配内容施工，本次招标为第二标段：西安秦岭雷达站高压电力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4. **标段及建设内容：**

第二标段：西安秦岭雷达站高压电力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内容：在长安区栾镇街办光头山顶雷达站建设35千伏容量为160千伏安高压配电线路及相关设备的土建及安装内容。

1. **工期：**6个月（180日历天）；
2. **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3. **采购预算：**二标段——81.5638万元
4. **最高限价：**二标段——815637.67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 企业资质

二标段：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二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 履约能力：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信用查询记录为准）。
3. 控股管理有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注：

1. 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 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供应商须知5.5条规定。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0.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 **投标文件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9:30时（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及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人**

招标人：西安市气象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86251034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2-1号

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349288733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1602室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招 标 人：西安市气象局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86251034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2-1号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方式：15349288733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1602室 |
| 1.1.4 | 项目名称 | 西安秦岭雷达站配套设施项目（四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市级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 | 二标段——81.5638万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二标段——815637.67元 |
| 1.3.1 | 工期 | 6个月（180日历天）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1.3.3 | 承包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企业资质   二标段：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二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 履约能力：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信用查询记录为准）。 3. 控股管理有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2 |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3.3.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方案 | 不允许 |
| 3.3.4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位置按要求进行签章，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公章或法人章。 |
| 3.4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元整；  缴纳方式及时间：**/年/月/日/时前**（到账时间）由各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091059  支付联行号：313791000744  备注：  **1、投标保证金转账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者予以退回或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2、投标保证金到期未交、逾期到账（上述截止日期当天下午17:00时以后到账即为逾期）或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登记信息不符，均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4日9:30时**（北京时间）**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2人及评审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随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内抽取 |
| /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执行，按照成交单位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投资金额**
      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关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除供应商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2.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 +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1. 招标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人](https://wenwen.sogou.com/s/?w=%E6%8B%9B%E6%A0%87%E4%BA%BA&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组成，应包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
      3. 电子版文件（U盘）应包括：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及**广联达版本的报价文件**。
   2. **投标报价**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总价、工期、质量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 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7.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人可按本章第2.2条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开标**
   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 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开标。

* 1. 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唱标

解密完成后进入唱标环节，公布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并进行确认签章，签章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价的签章。供应商未在规定的签章时间内完成签章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内容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技术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并提出个人意见，集体评议无效；
3. 评标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原始记录上签名，并应写出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当投标文件正、副本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1. **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授予**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招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执行，按照成交单位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 **附则**

招标文件未提及事宜，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基本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  |
| --- |
| **评审要素及内容** |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企业资质   二标段：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二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 履约能力：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信用查询记录为准）。 3. 控股管理有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二标段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6 | 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应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详细评审标准

**二标段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内容及指标**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情形：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扣除比例：5%（C1）**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业绩（6分） | 投标单位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建设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2分，满分6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施工方案（6分） | 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4.1-6分；  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1-4分；  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提供，得0-2分。 |
| 4 |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 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1-6分；  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1-4分；  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提供，得0-2分。 |
| 5 | 施工质量保证组织措施（6分） |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1-6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1-4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0-2分。 |
| 6 |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6分） | 组织措施得当、可行，得4.1-6分；  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1-4分；  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提供，得0-2分。 |
| 7 |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 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1-6分；  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1-4分；  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提供，得0-2分。 |
| 8 |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5分） |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  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4.1-5分；  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1-4分；  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满足施工要求，得0-2分。 |
| 9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分） |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4.1-5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2.1-4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0-2分。 |
| 10 |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5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4.1-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1-4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或未提供，得0-2分。 |
| 11 |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8分） | 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6.1-8分；  基本满足本工程，得2.1-6分；  不满足本工程或未提供，得0-2分。  注：以上人员须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
| 12 |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5分） |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0-5分。 |
| 13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4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
| 14 | 质量保证及合理化建议(2分) |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计0-1分；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比较，计0-1分。 |
|  | 合计100分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评分标准**

本章第“3.详细评审标准”

1. **评审内容**
   1. 资格评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3. 详细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
2. **评审程序及要求**

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评审的程序是先进行资格评审、再进行符合性评审，后进行详细评审。评审环节中当前评审项不合格，则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西安秦岭雷达站配套设施项目，本次招标为第二标段：西安秦岭雷达站高压电力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内容：在长安区栾镇街办光头山顶雷达站建设35千伏容量为160千伏安高压配电线路及相关设备的土建及安装内容。

1. **工期：**6个月（18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

防雷工程必须达到《新一代天气雷达站防雷技术规范》要求，验收以规范为准。

1. **招标清单：**以标段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为准

# **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目 录**

**（格式自拟，目录内容须与正文内容一致并有详细页码）**

1.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日期}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1.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投标文件各条款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做出声明：**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1.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专业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专业} |
| …… |  |  |  |  |  |

注：

项目经理（负责人）应当与随机抽取确认或资格预审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信息一致。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1.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 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 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 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当前日期}

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企业资质

二标段：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二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 履约能力：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信用查询记录为准）。
3. 控股管理有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单位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包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注：本《响应报价表》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日期}

1. **整体施工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中的内容，逐一响应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 **其他需要添加的文件内容**

**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有利于展现企业实力的相关材料。**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二标段适用（本合同为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签定的为准）**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时 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综合单价：详见丙方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的管理及项目建设的管理。

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其他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见陕建发【2007】110 号文印发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1.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合同补充条款；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⑤中标通知书；

⑥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该部分的解释顺序等同于合同补充条款。

2、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二、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乙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

姓名：

5、甲方现场管理

姓名：

6、甲方、乙方的工作

6.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

6.2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3乙方委托丙方办理的工作： 无

7、乙方工作

7.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治污减霾及创卫工作，达到环保部门的扬尘控制要求，保持施工使用道路清洁。

（6）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A 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的，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B 甲方所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内。

C 该项目中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由乙方承担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10日内。

8.2群体工程中关于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1、12、13条，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0、检查和返工： 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要求，随时返工。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乙方严格按省、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3.3甲方其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约定，详见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2） 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b）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包括甲方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作内容。因乙方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合同条款等具体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15、双方的其他约定

工程预付款：甲方开工十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

16、预付款的扣回：

乙方结算进度款时扣回。

17、工程量确认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无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8.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程序和比例是：

18.1.1支付方式：

(1)项目开工后，待投资资金下达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价款；

(2)项目完成总工程量50%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5%的价款；

(3)项目完成总工程量80%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

(4)项目完工验收后，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剩余3%在质保期满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8.1.2支付时间、程序及比例：无。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20、工程变更及签证

20.1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20.2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20.3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20.4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1日内请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0.5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现场管理人员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竣工资料文件肆套，费用由乙方自理。

21.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10天内全部撤离现场。

22、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在质保期满后3个月内一次付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9.1条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23.2本合同中关于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除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外墙防水还应满足补充协议中要求的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要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合格。否则除没收质量保证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丙方其他违约责任： ／ 。

24、索赔：

24.1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24.2乙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甲方逾期未审核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甲方全面接受该索赔全部内容；

24.3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25、争议

25.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6、不可抗力

26.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的地震、七级以上连续8小时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27、保险

27.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及甲方委托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44条。

（2）为了保证工程施工顺利实施，乙方必须购买相关保险。

27.2担保

27.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的方式及金额为：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及金额为：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8、合同份数

28.1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8.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肆份。甲、乙方各贰份。

29、补充条款：

29.1竣工验收与结算

29.1.1、竣工结算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是：

①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②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④工程完全移交；

⑤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⑥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⑦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29.1.2竣工结算办法：

竣工结算价款 = 合同价款±变更签证价款

##### 29.2、质量保证

29.2.1 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9.2.2 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9.2.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指定项目维修负责人及各专业维修服务人员，提供所有维修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并保证所有维修服务电话24小时畅通。

29.2.4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经发包人同意的维修方案。乙方不得以电话无法接通而推脱维修责任或义务。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9.2.5接到维修报修电话后，若乙方48小时内不到场，甲方可对其罚款2000元/次；乙方虽然到场，但不积极解决问题，7日内不解决问题或无实质性进展，甲方对其另外罚款3000元/次；14日内问题没有解决，甲方可应急解决，应急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29.3、乙方现场管理要求

29.3.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①乙方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

②工程师对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29.3.2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甲方视情节予以罚款。

29.3.3乙方不得拖欠招聘农民工的工资。进行劳务作业的乙方与本合同中的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如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向乙方申诉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甲方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干扰甲方人员正常工作秩序等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5000元/次处理。

29.3.4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方可组织验收。

29.3.5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乙方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甲方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附件1：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退付保修金的；
3.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协助维修，但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5.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标段清单编制说明：西安秦岭雷达站高压电力配套设施工程**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秦岭雷达站高压电力配套设施工程

2.建设地点：西安秦岭雷达站配套设施项目-雷达站位于长安区 210 国道分水岭西侧光头山顶（原中国电信西安微波站院内）。

3.编制范围：S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35KV外线及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及配套土建工程。

1. **编制依据**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2025年03月施工图、施工方案、技术等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园林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5.《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即：建筑工程、安装工综合人工单价为136.00元/工日；装饰工程人工单价为 146.00元/工日；

6.《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调整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8.规费执行《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9.税金执行《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

10.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参照二〇二五年四月《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所有信息价格均不含广告页、不含海绵城市。《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市场材料信息价”中均未包含的主要材料、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按市场价计入；

11.养老保险依据《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计入本次建安工程费中；

12.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13.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4.其他相关资料。

1. **编制范围**

S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35KV外线及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及配套土建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1、35KV外线及高低压配电土建专业工程暂估价以160000.00元、总包服务费4800.00元；

2、广联达云计价平台版GCCP6.0（6.4100.23.122）。

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